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文件

银发〔2014〕336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为顺利实施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试点,规范相关资金流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可根据《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号）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在境内银行开立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后，开立人民币沪股通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沪股通相关业务资金往来。

二、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人民币沪股通专用存款账户收支范围如下：

（一）人民币沪股通专用存款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

1. 汇入沪股通证券交易应付结算资金、应付风险管理资金、应付税款和应付费；
2. 收取沪股通证券交易应收结算资金、现金股利等公司行为相关资金、账户孳生利息和退回的风险管理资金；
3. 因沪股通证券交易结算需要融入的资金，以及因偿还该融资所汇入的本息；
4.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人民币沪股通专用存款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

1. 支付沪股通证券交易应付结算资金、应付风险管理资金、应付税款和应付费；
2. 汇出沪股通证券交易应收结算资金、现金股利等公司行为相关资金、账户孳生利息和退回的风险管理资金；
3. 支付因沪股通证券交易结算所融入资金的本息；

4.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支出。

三、香港中央结算公司所开立人民币沪股通专用存款账户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无法从香港汇入沪股通结算资金的，可以从境内开户银行融入人民币资金用于资金结算。

香港中央结算公司融入资金的额度不得超过当日沪股通结算所需资金规模，融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 天。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可按有关规定在香港的银行开立港股通银行结算账户，专门用于港股通相关业务资金往来。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无法从境内汇出港股通结算资金的，可以从香港开户银行融入人民币资金用于资金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融入资金的额度不得超过当日港股通结算所需资金规模，融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 天。

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分公司可在境内银行开立人民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8

